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及原料项目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分别与南京柯菲平盛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菲平盛辉”）、南京柯菲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菲平制药”）、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菲平医药”）分别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书》，合同项目分别为：西他沙星片剂项目技术转让；西他沙星原料项目技术转让；西他沙星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技术转让。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共计3,500.00万元受让交易对方的“西他沙星片剂、原料项目技术和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

2、三份合同约定转让总费用为3,500.00万元（2,750.00+700.00+50.00）；但依据注册进展，如该项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第二家获得生产批件（以CFDA颁发的生产批文的日期为准）的，则该转让总费用变更为2,800.00万元（2,200.00+560.00+40.00）。

（1）西他沙星片剂项目技术转让合同约定：西他沙星片剂生产批件转让费为2,750.00万元；如该项目为境内第二家获得生产批件，则该转让费变更为2,200.00万元；

（2）西他沙星原料项目技术转让合同约定：西他沙星原料生产批件转让费为700.00万元；如该项目为境内第二家获得生产批件，则该转让费变更为560.00万元；

(3) 西他沙星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技术转让合同约定：西他沙星原料及片剂的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技术转让费用为 50.00 万元；如该项目为境内第二家获得生产批件，则该转让费变更为 40.00 万元。

3、三份合同均约定：如该项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第三家及以后获得该产品生产批件或新药证书的，公司有权解除以上三份合同。

4、目前，交易标的即西他沙星技术及产品正处于申请生产批件阶段，因尚未取得药品生产文号，因此本次交易标的未进行评估。

5、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系根据西他沙星产品未来市场的预期及其技术开发难度，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6、博雅生物一直从事血液制品的生产，目前暂无西他沙星产品的生产线。

7、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属于关联交易。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雅生物”）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8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902.031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507,77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2,771,502.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736,273.00 元，超募资金为 271,589,373.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苏公 W[2012]B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4,796.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额
1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	2,793.99

2	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	1,680.14
3	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322.10
	合 计	4,796.23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25,003,312.98 元。

(二) 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公司决定将超募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现已实施完毕。

2、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公司决定将超募资金中的 1,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已实施完毕。

3、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立北京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在北京建立研发中心。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013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收购海康生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3,643.765 万元收购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2% 股权。

6、2013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800.00 万元与与抚州市英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7、其余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抢占市场先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及原料项目技术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共计 3,500.00 万元受让交易对方的“西他沙星片剂、原料项目技术和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2,750.00 万元受让南京柯菲平盛辉制药有限公司的“西他沙星片剂项目技术”；使用超募资金 700.00 万元受让南京柯菲平制药有限公司的“西他沙星原料项目技术”；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受让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西他沙星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

公司分别与柯菲平盛辉、柯菲平制药、柯菲平医药（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书》，合同项目分别为：西他沙星片剂项目技术转让；西他沙星原料项目技术转让；西他沙星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技术转让。三份合同约定转让总费用为 3,500.00 万元，但依据注册进展，如该项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第二家获得生产批件（以 CFDA 颁发的生产批文的日期为准）的，则该转让总费用变更为 2,800.00 万元；如该项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第三家及以后获得该产品生产批件的，公司有权解除以上三份合同。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为 3,5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2.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及原料项目技术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柯菲平盛辉制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 册 号：320100400026977

法定代表人：颜培玲

住 所：南京市溧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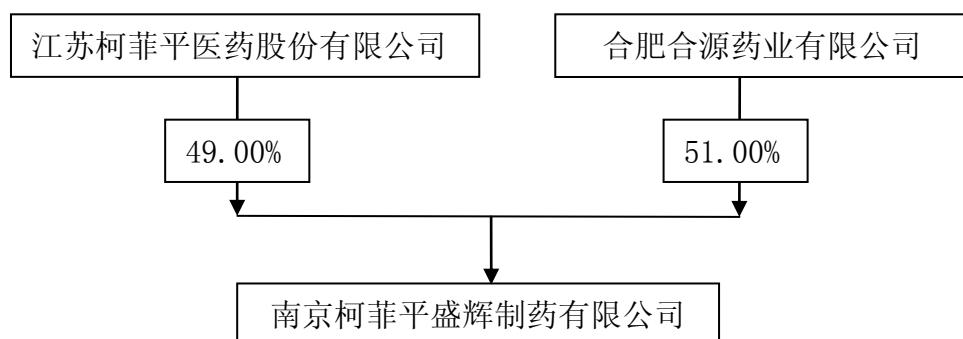
实收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中
药提取、冻干粉针剂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医药制品的研发。

南京柯菲平盛辉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南京柯菲平盛辉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源药
业有限公司均与博雅生物无关联关系。

（二）南京柯菲平制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 册 号：320123000232902

法定代表人：余文兵

住 所：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旺鑫路489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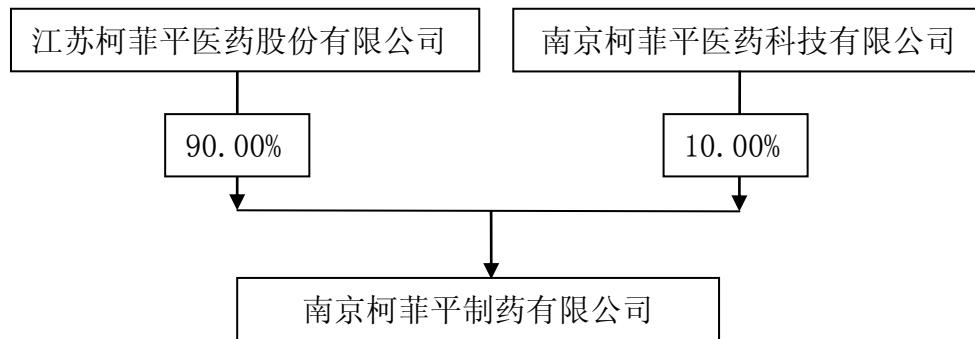
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生产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原料药研发；冻干粉针、大容量输液、无菌粉针、生物类原料药、
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中药提取、医药制品的研发；医药技术
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转让；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

南京柯菲平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南京柯菲平制药有限公司、南京柯菲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均与博雅生物无关联关系。

(三)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 册 号：320100000119256

法定代表人：秦引林

住 所：南京市玄武区前半山园 12 号 1 幢 1 层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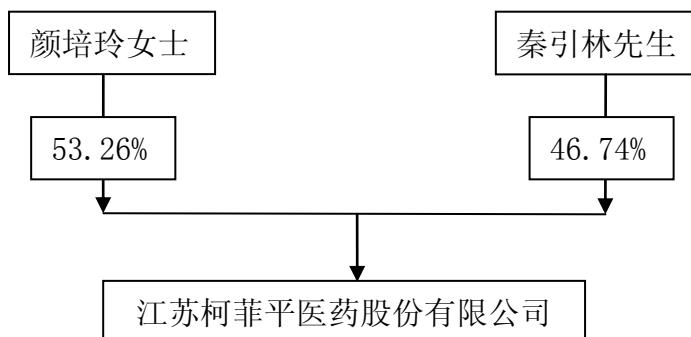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制剂（以上需冷藏保管药品除外）批发。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转让；网络技术开发、服务；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咨询。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颜培玲女士与秦引林先生系夫妻关系，均为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颜培玲、秦引林均与博雅生物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西他沙星原料及片剂的新药证书、生产批件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通用名]：西他沙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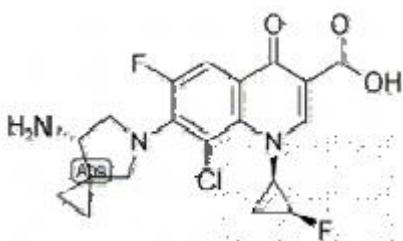
[英文名]：sitaflloxacin

[化学名]：7-[*(7S)*-7-Amino-5-azaspiro[2.4]hept-5-yl]-8-chloro-6-fluoro-1-[*(1R, 2S)*-2-fluorocyclopropyl]-1, 4-dihydro-4-o xo-3-quinolinecarboxylic acid

[分子量]：409.82

[分子式]：C19H18ClF2N3O3

[结构式]：



[适应症]：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各类感染，用于治疗严重难治性感染性疾病。

[临床用量]：通常，成人1次50mg（1片或细粒0.5g），1日2次。效果不理想者，可1次100mg，1日2次。

[给药途径]：口服

[剂型]：片剂，50 mg/片

[类别]：原料 3.1 类，制剂 3.1 类

西他沙星具有广谱抗菌作用，抗菌活性显著，对革兰氏阳性菌、革兰氏阴性菌和厌氧菌有较高的抗菌活性，并且对耐氟喹诺酮类药物（如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和莫西沙星）的菌株亦有较高的抗菌作用。

目前，西他沙星产品在国内尚未有厂家获得生产批件。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 转让方式

- 1、交易对方负责以交易对方名义申报本项目，直至获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 2、交易对方获得的该项目的所有权益（生产批件、新药证书、项目相关的技术和发明专利等相关的知识产权）在博雅生物支付全部转让费用后归博雅生物所有；
- 3、博雅生物在交易对方的配合下，完成新药证书、生产批件、专利等变更、交接，最终实现该项目所有权利归博雅生物所有。

(二) 转让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西他沙星片剂项目技术转让合同---交易对方“柯菲平盛辉”】

1、转让费用

转让费计人民币贰仟柒佰伍万圆整（¥27,500,000.00）。

依据注册进展，如该项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第二家获得生产批件（以 CFDA 颁发的生产批文的日期为准）的，则该项目转让总费用变更为共计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圆整（¥22,000,000.00），在分期付款支付比例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博雅生物可在第二期付款额中扣除第一期多付付款额。

2、支付方式

- (1) 第一期：签订本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博雅生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给柯菲平盛辉，计人民币壹仟壹佰萬元整（¥11,000,000.00）；
- (2) 第二期：本产品获得生产批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博雅生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给柯菲平盛辉，计人民币壹仟壹佰萬元整（¥11,000,000.00）；
- (3) 第三期：博雅生物在柯菲平盛辉协助下完成工艺交接，连续生产出三批合格产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博雅生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给柯菲平盛辉，计人民币肆佰壹拾贰萬伍仟元整（¥4,125,000.00）；
- (4) 第四期：博雅生物完成变更，获得生产批文的后 10 个工作日内，博雅生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给柯菲平盛辉，计人民币壹佰叁拾柒萬伍仟元整（¥1,375,000.00）。

【西他沙星原料项目技术转让合同---交易对方“柯菲平制药”】

1、转让费用

转让费计人民币柒佰万圆整（¥7,000,000.00）。

依据注册进展，如该项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第二家获得生产批件（以 CFDA 颁发的生产批文的日期为准）的，则该项目转让总费用变更为共计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圆整（¥5,600,000.00），在分期付款支付比例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博雅生物可在第二期付款额中扣除第一期多付付款额。

2、支付方式

(1) 第一期：签订本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博雅生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给柯菲平制药，计人民币贰佰捌拾萬元整（¥2,800,000.00）；

(2) 第二期：本产品获得生产批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博雅生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给柯菲平制药，计人民币贰佰捌拾萬元整（¥2,800,000.00）；

(3) 第三期：博雅生物在柯菲平制药协助下完成工艺交接，连续生产出三批合格产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博雅生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给柯菲平制药，计人民币壹佰零伍萬元整（¥1,050,000.00）；

(4) 第四期：博雅生物完成变更，获得生产批文的后 10 个工作日内，博雅生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给柯菲平制药，计人民币叁拾伍萬元整（¥350,000.00）。

【西他沙星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技术转让合同---交易对方“柯菲平医药”】

1、转让费用

转让费计人民币伍拾万圆整（¥500,000.00）。

依据注册进展，如该项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第二家获得生产批件（以 CFDA 颁发的生产批文的日期为准）的，则该项目转让总费用变更为共计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圆整（¥400,000.00），在分期付款支付比例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博雅生物可在第二期付款额中扣除第一期多付付款额。

2、支付方式

(1) 第一期：签订本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博雅生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给柯菲平医药，计人民币贰拾万圆整（¥200,000.00）；

(2) 第二期：本产品获得新药证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博雅生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给柯菲平医药，计人民币贰拾万圆整（¥200,000.00）；

(3) 第三期：博雅生物本产品新药证书的后 10 个工作日内，博雅生物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20% 给柯菲平医药，计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博雅生物的权利和义务

（1）博雅生物的权利

博雅生物按照合同的约定取得产品的新药证书、生产批件及相关的知识产权。

在博雅生物支付全部转让费用之后，享有该产品的所有权。

如交易对方的该项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第三家及以后获得生产批件的，博雅生物有权解除本合同，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博雅生物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博雅生物的义务

1) 博雅生物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交易对方支付每期款项。

2) 批文转移期间，博雅生物或博雅生物指定的企业应具备相应生产条件，博雅生物负责提供该产品工艺交接、申报生产时需要的设备、足量中间体、辅料等材料、人员，及其他技术转让准备工作；

3) 博雅生物承担交易对方进行工艺交接人员的食宿交通费。

4) 博雅生物主导该项目的技术转让补充申请工作，包括资料的整理、现场考核及相关费用，并支付相关检验费及审评等费用。

5) 博雅生物对交易对方的产品情况、经营情况及策略信息有保密的义务。

2、交易对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交易对方的权利

交易对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转让费用。

（2）交易对方的义务

1) 交易对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每笔转让费用后按时开具合规发票。

2) 交易对方及时向博雅生物通报注册进展，获得新药证书及注册批件，并确保该项目为国内前 2 家获得批准。

3) 交易对方应在获得首批合同款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博雅生物递交相应的工艺和质量研究技术资料。

4) 在产品批文转移过渡期内，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指定的生产企业在符合

法定生产条件下接受博雅生物委托生产要求，生产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并按照毛利不高于 25%的标准制定供货价。

5) 交易对方在接到博雅生物工艺技术交接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交易对方负责向博雅生物指定地点派驻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接，交易对方保证博雅生物最终可连续生产出三批合格产品，且原料药批量不得低于 10 公斤。

6) 生产技术转移时，交易对方应按照要求向博雅生物提供相应的申报资料、资质和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协助博雅生物完成补充申请，及时配合博雅生物完成新药证书等相关证书及研究资料的变更、交接。

7)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数据，交易对方应确保西他沙星原料药正常生产时的得率不低于 15%；在博雅生物进行西他沙星原料药车间设计阶段，如博雅生物提出要求，交易对方有义务协助博雅生物进行西他沙星原料药的工艺设计。

8) 博雅生物提交新药转让补充申请后，交易对方启动发明专利《一种供注射用西他沙星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 201010563431.0）》转让给博雅生物的相关手续。

9) 交易对方对该项目产品情况、经营情况及策略信息有保密的义务。

10) 在博雅生物支付全部转让费用及交易对方将该项目所有权转让博雅生物成功后，交易对方应博雅生物要求给予相应的后期技术服务。

（四）风险责任、违约及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约定

1、博雅生物、交易对方均不得将本项目的技术秘密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100%。

2、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政策调整修改等造成博雅生物不能得到药品注册批件，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和商定后续处理事宜。如因现阶段不能克服的技术原因，本项目未通过 CFDA 技术审评，博雅生物有权解除本合同，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博雅生物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博雅生物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如在交易对方已获取药品新药证书、注册批件并且生产工艺成功交接的前提下，非因交易对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新药技术转让的，交易对方不退还博雅生物已支付费用。

4、交易对方如未按合同第三条约定中交易对方权利与义务项下第三、五款的要求履行，每拖延一天，按博雅生物已支付费用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博雅生物支付违约金；如延期超过3个月时，博雅生物有权解除本合同，交易对方应退还博雅生物已付全部款项，并按规定支付违约金给博雅生物。

5、如博雅生物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支付本项目的转让费用，博雅生物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如下：博雅生物如未按第二条约定期限支付转让款项，每拖延一天，按博雅生物应支付费用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延期超过3个月时，交易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交易对方不退还博雅生物已付全部款项，博雅生物并按规定支付违约金给交易对方。

五、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说明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共计3,500.00万元受让交易对方的“西他沙星片剂、原料项目技术和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六、主要风险及控制措施

1、生产批件不能如期获得风险

由于西他沙星产品目前国内尚未有企业获得生产批件，依据注册进展，如果交易对方无法成为国内第一家或者第二家获得该产品生产批件，甚至无法获得该产品生产批件，因此存在生产批件不能如期获得的风险。

控制措施：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在产品研发、注册、临床试验、产业化研究等方面发挥协同，争取时间，努力申获该产品的生产批件，并争取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产品生产批件的企业。

2、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技术开发方面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如技术难度、产业化能力，以及生产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很难保证技术如期顺利进行。本项目的技术风险是：1、大规模产业化实施能力；2、专业技术机密泄露等风险。

控制措施：依托博雅生物的优秀管理团队，公司通过周详计划，做好战略规划，保障该技术产业化实施顺利进行；将加强技术保密措施，并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技术保密协议，确保核心技术不外泄。

3、市场风险

公司一直以来从事血液制品业务，现公司进入高端抗生素市场，可能存在对该市场了解不全面而产生的风险；同时，医药市场本身也处于变动过程中，如果不能较快地适应市场、开发市场，有可能影响预期目标的实现。

控制措施：公司将依托优势的管理团队，及时分析医药市场发展形势，积极、快速地适应市场。

4、恶性竞争风险

由于抗菌药市场巨大，产品众多，恶性竞争的出现可能性很大。目前国内此类抗菌产品并未上市，容易受到其他抗菌产品的排他性排挤。

控制措施：西他沙星产品拥有安全性高、价格优势、后续开发能力等优势，公司将依托优势的营销模式，使该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同类产品领先地位。

七、履行相关的审核程序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及原料项目技术的议案》，董事会有意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00万元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原料项目技术和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

2、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及原料项目技术的议案》，监事会有意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00万元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原料项目技术和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

3、公司独立董事明确表示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00万元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原料项目技术和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

4、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意见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00万元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原料项目技术和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事项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5、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0 月 14 日